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 层）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于 2010 年 6 月 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1-14 项议案详见附件一，15 项议案详见附件二）

1、关于选举李建平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张舒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孙依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梁伟刚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周翠玲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白天才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李伟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尹效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董家春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李军池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杨永飞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王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关于聘任李建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9 项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6月9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纬四路东段19号广发大厦15层1504房间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371) 65629981

传 真: (0371) 65629981

邮政编码: 450008

联 系 人: 苗茜、孙晓梅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于2010年4月6日到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提名李建平、张舒、周翠玲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军池、杨永飞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股东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提名孙依群、梁伟刚、白天才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会提名李伟真、尹效华、董家春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王卫、田鹏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请予审议。

1、李建平，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密县城市信用合作社主任；郑州市城市合作银行信贷处处长、信贷部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郑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张舒，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郑州市供水工程筹建处工程处处长；郑州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综合开发公司副经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总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因在股东单位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任职，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3、孙依群，男，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郑州市煤气公司储罐厂副厂长、技术科副科长、混气厂厂长；郑州市煤气设计研究所所长；郑州市煤制气筹建处处长；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因在股东单位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任职，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4、梁伟刚，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化工设计院工程监理公司主任兼经营部经理；郑州市污水净化公司物业公司负责人；郑州立龙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因在股东单位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任职，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5、周翠玲，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

政工师。曾任郑州印染厂劳资科科长、印花车间劳资员；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人事处科员、处长、人事教育部部长。现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因在股东单位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任职，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6、白天才，男，195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中共温县祥云镇党委委员、秘书、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温县林召乡人民政府副乡长；中共温县招贤乡党委副书记；中共温县赵堡镇党委副书记、常务副镇长；焦作大华轮胎厂党委副书记、书记、厂长，郑州路桥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李伟真，女，1965年6月出生，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拍卖师，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从业资格，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2004年进入河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库；2006年至今，兼任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现任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尹效华，男，出生于1953年11月，大学学历，经济学

学士，经济学副教授；2000年参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培训班；2002年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2008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曾任郑州大学经济系讲师、助教；郑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河南竹林众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在郑州大学商学院任教；并兼任河南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董家春，男，1956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曾任中国一拖集团拖拉机汽车研究所主任工程师；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综合技术科科长；洛阳市证券公司研发部行业研究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六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城路营业部副总经理。现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并兼任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李军池，男，195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郑州市电缆厂团委副书记、书记；郑州电缆厂交联分厂副厂长、总支副书记；郑州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联

分厂党总支书记；郑州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工会主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因在股东单位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任职，与本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11、杨永飞，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政七街分公司党支部副书记、经理。现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因在股东单位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任职，与本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12、王娟，女，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组宣处负责人、副处长、处长；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劳人处处长。现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党支部书记。

因在股东单位郑州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任职，与本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13、王卫，男，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热力四厂厂长助理、设计所副所长、经营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供热分公司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

会职工监事。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4、田鹏，男，汉族，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调度中心主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副厂长。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分公司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无其他兼职，未持有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关于聘任李建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董事长李建平兼任的本公司总经理一职任期届满，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聘任董事长李建平继续兼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因本公司系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的规定，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予审议。